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541號

原　　告　鄭淑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被　　告　蘇曉貞

000000000000000000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蘇成達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6年度附民字第70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任職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改制後為鐵道局，下稱鐵改局）中部工程處（下稱中工處），擔任主計室主任，負責工程估驗、計價。而鐵改局中工處第二工程段負責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下稱系爭計畫）於民國101年6月間發包並興建，其中「CCL531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站車站主體工程」（下稱531標工程）由被告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

盛公司）於101年6月29日得標。被告丙○○為華盛公司董事長特助，掛名華盛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實則負責531標工程應酬打點相關公務員之工作，與訴外人即當時之中工處處長甲○○交好。因華盛公司有施工遲延之情事，甲○○表示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但原告認應予計罰。丙○○遂認原告把關嚴格，為使原告無法反對，竟透過訴外人盧銀龍指示訴外人周承廣、陳鵬鈞、黃煜翔（已歿）、彭翊凱（下稱周承廣等4人）於104年4月、5月間跟蹤監看與偷拍原告，企圖藉由原告於上班時間蹺班與訴外人即原告已婚同事陳盛志約會之照片，向媒體爆料以打擊原告，迫使原告離去現職。惟因原告無蹺班約會之情事，陳盛志亦非已婚身分，致其等偷拍舉動未能達到排除原告擔任現職之目的。於是丙○○再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持續於104年6月間監看與偷拍原告是否有蹺班與陳盛志交往出遊之畫面，仍一無所獲。丙○○遂與盧銀龍、周承廣等4人（下稱盧銀龍等5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意思，於104年7月21日、24日欲綁架原告，但未有適當時機致未能成功。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另於104年7月27日上午8時39分許，趁原告獨自騎乘自行車自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中工處宿舍（下稱原告宿舍）欲前往中工處上班途中，行經臺中市東區復興路靠近南京二街附近時綁架原告，強押至新竹縣竹東鎮火葬場附近工寮內，強拍原告裸照，並以「叫妳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不要報警，如果報警，就將裸照PO上網流傳」等語恐嚇原告，原告至同日上午11時29分許始脫困，遭剝奪行動自由近3小時。丙○○與盧銀龍等5人為使原告離開中工處主計室，竟綁架原告並強拍裸照，嚴重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華盛公司為丙○○之僱用人，應與丙○○負連帶賠償責任。況原告係為保護國家利益，本於職責主張懲罰違約之華盛公司，卻遭丙○○與盧銀龍等5人綁架並強拍裸照，原告之精神實受有嚴重侵害且情節重大。另丙○○之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105年度訴字第1524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丙○○雖不服提起上訴，然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0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20號刑事判決駁回丙○○上訴而確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丙○○未參與盧銀龍等5人綁架原告並強拍裸照、恐嚇等行為，刑事一審判決係基於臆測而認定丙○○有參與上開行為，並無相關事證。且依刑事一審判決卷內證據，僅能說明丙○○係參與104年6月26日前，單純監看原告有無提早下班或其他違背職務之行為，故丙○○對原告實無妨害自由之侵權行為。又丙○○於華盛公司之職務為負責531標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原告則擔任鐵改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雙方無業務往來。縱使丙○○因與原告之恩怨而指示盧銀龍等5人綁架原告並強拍裸照，亦與丙○○在華盛公司之職務並無關連性。況盧銀龍等5人之行為於客觀上亦不具備丙○○執行職務之外觀，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華盛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且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亦過高。另丙○○與盧銀龍等5人縱使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其等應平均分擔6分之1之賠償義務，然原告對盧銀龍等5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依民法第276條規定，丙○○對盧銀龍等5人應分擔6分之5賠償義務部分，已免除責任，故丙○○僅須負擔6分之1之賠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6至20頁、第111頁）：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 交通部鐵改局中工處第二工程段負責之系爭計畫於101年6月間發包並興建，其中「CCL631標豐原站、豐南站、潭子站、頭家厝車站主體工程」（下稱631標工程）由訴外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猛揮公司）於101年6月28日得標，531標工程由華盛公司於101年6月29日得標。丙○○在華盛公司之職稱為531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原告則為中工處主計室主任，負責工程估驗、計價。盧銀龍則為龍聚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龍聚公司）之負責人，與華盛公司在新竹地區有合作興建建案。周承廣為承紘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其曾在華盛公司及華盛公司之關係企業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陳鵬鈞、彭翊凱、黃煜翔則均為周承廣之小弟，其等均居住、活動於新竹地區，與臺中並無地緣關係。
2. 於103年12月間，531標工程第1階段範圍尚由華盛公司持續施作中，訴外人即承辦631標工程監造項目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承辦細部設計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均持「特定條款並未規定於工程契約之主文，僅為管控與各鄰標施工介面間施工項目應先行完成時間之補充說明，與契約主文規定之應完工期限無涉，不應處以逾期違約金」之主張，並表示華盛公司承攬之531標工程契約特定條款亦定有應先行施作完成項目（即NTP1+390、NTP1+480）之規定，應比照辦理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惟原告認為特定條款亦屬契約之一部分，承包商未依特定條款規定完成工程任何部分之交付期限，即應計罰逾期違約金。丙○○以不詳方式取得原告與同在鐵改局任職之陳盛志正在交往之訊息，並誤認陳盛志為已婚身分，乃經由盧銀龍邀約周承廣等4人監看與偷拍原告，企圖藉由原告於上班時間蹺班與已婚男子陳盛志約會之照片，向媒體爆料以打擊原告，迫使原告離去現職。周承廣乃偕同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等人密集於104年4月16日、4月20日、4月21日、4月22

日、5月11日等日，自新竹地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犯案汽車）至中工處及原告宿舍跟蹤及偷拍原告。期間丙○○會在不固定時間打電話給周承廣，命其等認真監看。周承廣於丙○○至監看現場時，會向丙○○回報監看成果，丙○○並會告知原告之行程，並交待要盯緊原告。惟因原告並無蹺班約會之情事，致其等偷拍舉動並無所獲。

3. 復於104年5月初，盧銀龍透過訴外人即當時擔任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偵查佐之友人郭志峰查詢原告及陳盛志之戶籍資料，郭志峰以其個人使用之公務帳號「HOF72524」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應用系統內並連結至戶役政電子閘門，因盧銀龍並未提供原告之身分證字號，致查得名為乙○○之個人資料共有60餘筆，未能特定出盧銀龍請託查詢乙○○之個人資料究係何筆。嗣盧銀龍告知郭志峰陳盛志之年齡約為50餘歲後，郭志峰即查得陳盛志個人基本資料，並以手機翻拍電腦螢幕所顯示之陳盛志個人基本資料畫面，於104年5月13日、14日間之某時許，將其手機所翻拍之陳盛志個人基本資料畫面出示予盧銀龍觀看，盧銀龍則以手機翻拍。盧銀龍旋於104年5月16日，以其手機傳送至丙○○持用之手機內。丙○○至此知悉陳盛志之婚姻狀況實係喪偶，而非原以為之已婚。

4. 丙○○得知陳盛志並無配偶之事實後，其欲偷拍並向媒體爆料原告與已婚同事陳盛志交往之計畫自無從實現，盧銀龍命周承廣等4人持續於104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等5日，自新竹駕車南下臺中監看及偷拍原告，希能取得原告蹺班與陳盛志幽會之畫面打擊原告，惟仍一無所獲。盧銀龍遂於104年6月底邀約周承廣、黃煜翔至龍聚公司，告知周承廣、黃煜翔要強押原告並拍攝裸照。嗣於104年7月初，周承廣等4人共同商議要強押原告並拍攝裸照恐嚇原告。但周承廣因腰椎舊疾預計於104年7月22日前往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住院，並於10

4年7月23日進行手術，無法親自執行。黃煜翔、陳鵬鈞、彭翊凱因前曾隨同周承廣監看及偷拍原告，對於原告之生活作息及上、下班行經路線甚為熟稔，乃決定由黃煜凱夥同陳鵬鈞、彭翊凱執行強押原告拍攝裸照之計畫，並由周承廣居中聯繫。盧銀龍等5人即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3人先後於104年7月21日、24日駕駛犯案汽車，至原告上開辦公室及宿舍附近，欲強押原告至新竹，卻均因未遇原告或未有適當時機致未能成功。嗣於104年7月27日上午6時30分許，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在新竹縣二重埔皇城檳榔攤集合後，由黃煜翔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鵬鈞、彭翊凱，在前往國道交流道途中之山區先改懸掛JN-3718號車牌後再行駛國道下中清交流道進入臺中市，於同日上午7時56分許抵達原告中工處宿舍附近守候，嗣於同日上午8時39分許，原告獨自騎乘自行車自原告宿舍欲前往中工處上班途中，行經臺中市東區復興路靠近南京二街附近，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認機不可失，遂頭戴套頭式毛帽，由黃煜翔自路旁駛出擋在原告前方，原告因驚嚇而跌倒，彭翊凱手持電擊棒與黃煜翔下車攔下原告，陳鵬鈞強押原告上車坐在副駕駛座後方，並以白色塑膠束帶將原告雙手綁在背後，再以布製的深色口罩蒙住原告眼睛，旋上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新竹方向行駛，迨於同日10時許至新竹縣竹東鎮火葬場附近工寮，其等將原告帶至房間內坐在椅子上，由黃煜翔在房間外把風，陳鵬鈞揭開口罩，剪開雙手塑膠束帶，陳鵬鈞、彭翊凱命原告褪去衣物，供其等拍攝裸照，而使原告行此無義務之事，陳鵬鈞並依盧銀龍之交代，以「叫妳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不要報警，如果報警，就將裸照PO上網流傳」等語恫嚇原告。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拍攝原告之裸照後，再度以口罩蒙住原告眼睛，由彭翊凱駕車搭載陳鵬鈞、黃煜翔及原告，先至皇城檳榔攤，黃煜翔下車後，迄至同日上午11時29分

許，至桃園市○○區○○街0號前，彭翊凱對原告說「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等語，任原告自行離去後返回皇城檳榔攤，原告並因而受有左上臂挫傷淤血約10x8公分，左大腿挫傷淤血約5x5公分。黃煜翔則另於當日駕車至臺中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將拍得原告裸照之記憶卡交予周承廣，周承廣再於同年8月2日至4日間某日將原告裸照電子檔之記憶卡交予盧銀龍，盧銀龍因另案遭通緝至今，該記憶卡因此不知去向。周承廣（當時在住院）、陳鵬鈞、彭翊凱、黃煜翔、盧銀龍（當時沒有在場）共同以此等強暴方式，自104年7月27日上午8時39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29分許，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共計近3小時。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1. 丙○○有無指示盧銀龍等5人，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並強拍裸照？
2. 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及數額為何？丙○○以盧銀龍等5人對原告之賠償義務已經時效完成為由主張免其責任，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丙○○有指示盧銀龍等5人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並強拍裸照：

1. 丙○○以不詳方式取得原告與陳盛志正在交往之訊息，並誤認陳盛志為已婚身分，乃經由盧銀龍邀約周承廣等4人監看與偷拍原告，企圖藉由原告於上班時間蹺班與陳盛志約會之照片，向媒體爆料以打擊原告，迫使原告離去現職。周承廣乃偕同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等人密集於104年4月16日、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5月11日等日，自新竹地區駕駛犯案汽車至中工處及原告宿舍跟蹤及偷拍原告，期間丙○○會在不固定時間打電話給周承廣，命其等認真監看。周承廣於丙○○至監看現場時，會向丙○○回報監看成果，丙○○並會告知原告之行程，並交待要盯緊原告。惟因原告並無蹺班約會之情事，致其等偷拍

舉動並無所獲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丙○○確實係為了使原告離開中工處主計室，而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監看與偷拍原告，企圖藉由蒐集原告之醜聞向媒體爆料以打擊原告，以避免華盛公司受罰。況盧銀龍為新竹地區人士，與華盛公司之關係至多僅為曾經合作過廠商負責人，而與531標工程無涉，更與原告毫無關係；周承廣等4人亦均活動於新竹地區，與臺中並無地緣關係，亦與原告毫無關係，足認盧銀龍等5人自身並無監看與偷拍原告之動機。僅丙○○受僱於華盛公司，為避免原告堅持計罰華盛公司逾期違約金，而有動機蒐集對於原告不利之證據。又盧銀龍等5人關於原告之行程及資訊，均係來自丙○○，丙○○甚至會不固定時間打電話給周承廣，確認周承廣等4人有無認真監看原告，益徵丙○○確為實際主導監看與偷拍原告之人，並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而實際執行監看與偷拍原告。

2. 盧銀龍復於104年5月初透過郭志峰查詢原告及陳盛志之戶籍資料，郭志峰以其個人使用之公務帳號HOF72524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應用系統內，並連結至戶役政電子閘門查得陳盛志個人基本資料後，遂以手機翻拍電腦螢幕所顯示之陳盛志個人基本資料畫面，並於104年5月13日、14日間之某時許，將其手機所翻拍之陳盛志個人基本資料畫面出示予盧銀龍觀看，並由盧銀龍以手機翻拍。盧銀龍旋於104年5月16日以其手機傳送至丙○○持用之手機內，丙○○至此知悉陳盛志之婚姻狀況實係喪偶，而非原以為之已婚。丙○○得知陳盛志並無配偶之事實後，其欲偷拍並向媒體爆料原告與已婚同事陳盛志交往之計畫自無從實現。盧銀龍遂命周承廣等4人持續於104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等5日，自新竹駕車南下臺中監看與偷拍原告，希能取得原告蹺班與陳盛志幽會之畫面打擊原告，惟仍一無所獲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更可證丙○○確實係主導監看與偷拍原告之人，否則盧銀龍不

會一取得陳盛志之個人基本資料，旋向丙○○報告陳盛志並非已婚，並將監看與偷拍之重點，改為取得原告蹺班與陳盛志幽會之畫面。盧銀龍僅須自行指示周承廣等4人持續監看原告即可，益徵丙○○確實係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實際監看與偷拍原告。然丙○○及盧銀龍等5人自104年4月16日起至104年6月26日為止，始終未取得原告翹班與陳盛志約會之照片，或足使原告自中工處離職之不利畫面。

3. 盧銀龍另於104年6月底邀約周承廣、黃煜翔至龍聚公司，告知周承廣、黃煜翔要強押原告並拍攝裸照。嗣於104年7月初，周承廣等4人共同商議要強押原告並拍攝裸照恐嚇原告。但周承廣因腰椎舊疾無法親自執行，黃煜翔、陳鵬鈞、彭翊凱因前曾隨同周承廣監看及偷拍原告，對於原告之生活作息及上、下班行經路線甚為熟稔，乃決定由黃煜翔夥同陳鵬鈞、彭翊凱執行強押原告拍攝裸照之計畫，並由周承廣居中聯繫。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先後於104年7月21日、24日駕駛犯案汽車，至中工處及原告宿舍附近，欲強押原告至新竹，卻均因未遇原告或未有適當時機致未能成功。嗣於104年7月27日6時30分許，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在新竹縣二重埔皇城檳榔攤集合後，由黃煜翔駕駛犯案汽車搭載陳鵬鈞、彭翊凱，在前往國道交流道途中之山區先改懸掛JN-3718號車牌後，再行駛國道下中清交流道進入臺中市，於同日上午7時56分許抵達原告宿舍附近守候，嗣於同日上午8時39分許，原告獨自騎乘自行車自原告宿舍欲前往中工處上班途中，行經臺中市東區復興路靠近南京二街附近，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認機不可失，遂頭戴套頭式毛帽，由黃煜翔自路旁駛出擋在原告前方，原告因驚嚇而跌倒，彭翊凱手持電擊棒與黃煜翔下車攔下原告，陳鵬鈞強押原告上車坐在副駕駛座後方，並以白色塑膠束帶將原告雙手綁在背後，再以布製的深色口罩蒙住原告眼睛，旋上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新竹方向行

駛，迨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至新竹縣竹東鎮火葬場附近工寮，其等將原告帶至房間內坐在椅子上，由黃煜翔在房間外把風，陳鵬鈞揭開口罩，剪開雙手塑膠束帶，陳鵬鈞、彭翊凱命原告褪去衣物，供其等拍攝裸照，而使原告行此無義務之事，陳鵬鈞並依盧銀龍之交代，以「叫妳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不要報警，如果報警，就將裸照PO上網流傳」等語恫嚇原告。陳鵬鈞、黃煜翔、彭翊凱拍攝原告之裸照後，再度以口罩蒙住原告眼睛，由彭翊凱駕車搭載陳鵬鈞、黃煜翔及原告，先至皇城檳榔攤，黃煜翔下車後，迄至同日上午11時29分許，至桃園市○○區○○街0號前，彭翊凱對原告說「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等語，任原告自行離去後返回皇城檳榔攤，原告並因而受有左上臂挫傷淤血約10x8公分，左大腿挫傷淤血約5x5公分。黃煜翔則另於當日駕車至臺中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將拍得原告裸照之記憶卡交予周承廣，周承廣再於同年8月2日至4日間某日將原告裸照電子檔之記憶卡交予盧銀龍，盧銀龍因另案遭通緝至今，該記憶卡因此不知去向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丙○○係實際主導監看與偷拍原告之人，企圖蒐集對原告不利之照片以迫使原告離去現職，盧銀龍等5人則係受丙○○指示而實際執行監看與偷拍原告之人，與原告並無利害關係，業如前述，是僅丙○○有動機強押原告並拍攝裸照。衡諸常情，盧銀龍等5人應無甘冒刑事重罰之風險，在沒有丙○○指示之情形下，無緣無故將原告綁走並拍攝裸照。顯見丙○○係因周承廣等4人跟監長達2個多月均無法取得對原告不利之照片，然531標工程即將進入最後驗收及計罰違約金之階段，遂指示盧銀龍等5人以更激烈之手段，將原告綁走並拍攝裸照，藉此迫使原告離去現職，而達到丙○○一開始指示盧銀龍等5人跟監偷拍原告之目的，最後原告亦確實於案發後離去現職。另佐以陳鵬鈞及黃煜翔均依盧銀龍之交代，對原告表示「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等語，為

兩造所不爭執，足見盧銀龍等5人確實並非無緣無故將原告擄走並拍攝裸照，而係與原告職務上所負責之531標工程有關，難認係盧銀龍等5人自行起意將原告擄走並拍攝裸照，益徵丙○○確實有指示盧銀龍等5人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並強拍裸照甚明。

4. 刑事一審判決亦同此認定，判處丙○○有期徒刑2年6月，嗣丙○○不服提起上訴，然迭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0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20號刑事判決駁回丙○○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5至167頁、第465至517頁、卷二第33至39頁、第113至117頁），並經本院調卷查核無訛。是丙○○確有指示盧銀龍等5人為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並強拍裸照之行為，而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0萬元：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丙○○指示盧銀龍等5人為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並強拍裸照之行為，核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又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丙○○受僱於華盛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固辯稱丙○○係在華盛公司專職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故丙○○雖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跟監及偷拍原告，僅是為了取得向媒體爆料之內容，均非丙○○之職務範圍，華盛公司不須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若丙○○僅係在華盛公司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則531標工程是否有逾期完工之情形及是否因此遭中工處計罰違約金，本均非丙○○之職務範圍，而原告是否在中工處擔任主計室主任，更與丙○○毫無關係，實難認丙○○有何動機或必要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監看與偷拍原告，企圖藉由原告於上班時間蹺班與陳盛志約會之照片，向媒體爆料以打擊原告，迫使原告離去現職，堪認丙○○實際所負責之職務範圍，並非僅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務內容，尚應包含華盛公司531標工程整體能否順利完成驗收並免遭中工處計罰違約金。否則難以解釋丙○○僅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了非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原因，僅為了使原告離去現職，而甘冒刑事責任之風險，透過盧銀龍指示周承廣等4人監看與偷拍原告，甚至再指示盧銀龍等5人綁走原告並強拍裸照，此與常情顯然有違。堪認華盛公司僅係因法規要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必須專職不得兼職，而未使丙○○掛名其他職稱。若僅因丙○○掛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而逕認其所為均非其職務範圍之內，無異以名害實，顯非事理之平。揆諸前揭說明，應不問丙○○職稱為何，只要丙○○確有被華盛公司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屬民法第188條所定之受僱人。

(2)況丙○○係因原告認為特定條款亦屬契約之一部分，華盛公司未依特定條款規定完成工程任何部分之交付期限，即應計罰逾期違約金，而計畫迫使原告離去現職，若丙○○確實達成其目的，亦僅華盛公司因此受有免予

計罰逾期違約金之利益，反觀丙○○自身難認受有何利益可言，甚至將因此受刑事之訴追，益徵丙○○確有被華盛公司使用，而從事使華盛公司承攬之531標工程得以順利完成驗收等職務之事實，目的係為了使華盛公司得受有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之利益，客觀上丙○○亦係以華盛公司之受僱人並執行上開職務自居，此觀原告遭綁走並強拍裸照後，陳鵬鈞及黃煜翔均依盧銀龍之交代，對原告表示「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等語，益為明瞭。是丙○○指示盧銀龍等5人將原告綁走並強拍裸照，企圖迫使原告離開現職，並使華盛公司因此受有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之利益，客觀上丙○○確有被華盛公司使用並執行上開職務之事實，應堪認定。丙○○因執行華盛公司上開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華盛公司未能證明其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華盛公司即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暨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丙○○僅因原告認為特定條款亦屬契約之一部分，華盛公司未依特定條款規定完成工程任何部分之交付期限，應予計罰逾期違約金，竟指示盧銀龍等5人將原告綁走並強拍裸照，企圖以此影響公共工程之執行，顯然目無法紀，所為極不可取，加害程度顯屬重大。且迄未與原告達成和解，並始終否認有指示盧銀龍等5人將原告綁走並強拍裸照之行為，反將責任推諉至盧銀龍等5人身上，顯見丙○○自始均未誠心悔悟。而原告身為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恪遵法律並為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而嚴格把關，善盡其職責，卻無端遭丙○○指示盧銀龍等5人為上開行為，致原告尊嚴遭嚴重貶損，身心俱創，原告並因此請調他職，堪認原告之精神確實因丙○○上開行為而受有相當痛苦。

(2)本院審酌原告自述大學畢業，現職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某工程分局簡任主計主任，月薪約9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5頁）；丙○○自述目前在監服刑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頁）。兼衡原告107、108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37萬6,662元、133萬3,061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共12筆，財產現值為115萬1,275元；丙○○107、108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48萬2,317元、49萬5,120元，名下無不動產及投資；華盛公司107、108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44萬4,511元、134萬3,559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共23筆，財產現值為8,732萬3,500元等情，業經本院職權函查兩造財產所得資料，並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證物袋）。是本院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綜合其他各種情形，認原告就丙○○侵害其隱私權及自由權之行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600萬元適當，華盛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額責任。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丙○○得以盧銀龍等5人對原告之賠償義務已經時效完成

為由，免除60％之責任：

1. 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80條定有明文。而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務，民法雖未設規定，然基於公平原則，及任何人均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承擔之基本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失之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義務，始屬公允合理。查丙○○指示盧銀龍等5人跟監及偷拍原告，並指示盧銀龍等5人將原告綁走並偷拍裸照，為上開行為之主導者，盧銀龍等5人則僅負責實際執行，業如前述。若無丙○○起意策劃指示，則無本件事情發生，是丙○○及盧銀龍等5人就本件損害結果之原因力及程度而言，確有輕重之別。丙○○既為上開行為之主導者，本院審酌其行為對於損害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輕重，認其個人應負擔40％之賠償義務，盧銀龍等5人則負擔剩餘60％之賠償義務，始為公平適當。被告抗辯丙○○及盧銀龍等5人應平均分擔賠償義務等節，即難認有據。

2. 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76條亦有明定。準此，連帶債務就消滅時效已完成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而異其法律效果，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丙○○與

盧銀龍等5人係於104年7月27日將原告綁走並強拍裸照，惟原告迄至本院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對盧銀龍等5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堪認原告對於盧銀龍等5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確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揆諸前揭說明，不問盧銀龍等5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均應將其等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而盧銀龍等5人應分擔之債務額為60％，業如前述，則丙○○得因此免除60％之債務額。是原告得請求丙○○給付之金額為前開損害額之40％即240萬元（計算式：600萬元×40％＝240萬元），華盛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就此部分則應連帶給付。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06年11月8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6年11月7日送達丙○○，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江慧貞